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廷憲
電話：04-7531729
傳真：04-7273718
電子信箱：t0485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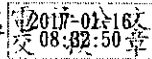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60013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修正「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一至附表四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06年1月10日彰市民政字第1060000779號函。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民政課 收文:106/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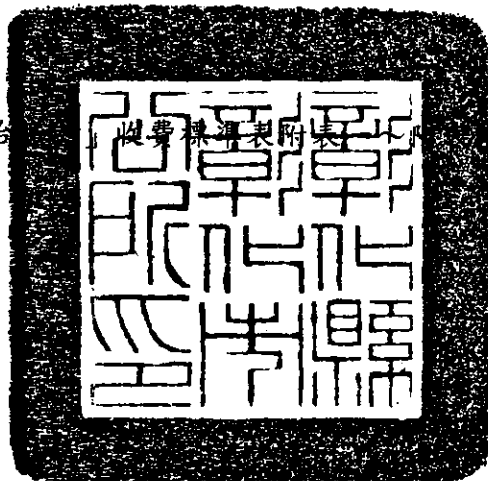
D01060002382 無附件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050052016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
四



修正「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一～附表四。

附「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一～附表四。

市長邱建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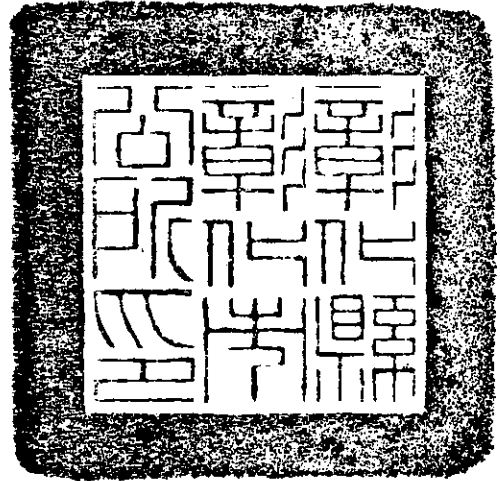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彰市民政字第10500522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一～附表四。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彰化市市民代表會第18屆第9次、10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市公所。
- 二、公布修正「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附表一～附表四。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市長邱建富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第一條 為改善本市喪葬設施，將舊公墓重翻更新，更新後之公墓訂名為「彰化縣彰化市第一公墓公園」，凡使用本市公墓公園之墓基及納骨堂，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公墓公園內每個墓基訂為六點六平方公尺。(約二坪)

第三條 本市公墓公園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墓區基號順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之墓基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市市民使用公墓公園墓基，其使用管理費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本市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公園之墓基。
- 三 他鄉鎮市民申請使用本公墓公園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收費。

第五條 本市公墓公園墓區規格、墓基造型，均由本所統一規劃，使用人經核准後，依區別編號使用，如超過所定規格及造型等事由本所強制拆除，並拒絕使用。

第六條 使用本市公墓公園，應立切結書，並自申請日起使用年限為十年，期滿後應自行洗骨、遷葬，但如特殊情形未能洗骨者，得延長一年，逾期不洗骨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洗骨，另擇祠放置，事後認領者，應負擔代辦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七條 本市公墓墓基、墓碑及建造型式均應劃一，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型式建造，否則拒絕其埋葬。

第八條 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以書面申請本所註銷收回墓基，其已繳費用不予退還，空出之墓基不得轉讓他人或非法佔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墓納骨堂者，以本市市民為限，非本市市民者，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納骨堂收費標準、第十條之一納骨堂神主牌收費標準收費。本市居民，應符合以下認定標準任一項：

- 一 申請者為死亡者直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或姻親。
- 二 死亡者其戶籍設於本市者。

第十條 使用本市第一、第二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十條之一 使用本市第一、第二納骨堂神主牌收費標準如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得免費或減收之：

- 一 本市市民服現役軍人，因公死亡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使用第一納骨堂各樓層塔位或各樓層神主牌位。
- 二 本市市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人口，得免費使用第一納骨堂各樓層塔位或各樓層神主牌位。
- 三 本所基於公共利益及特殊需要考量，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依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決定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十二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六個月內，將靈骨罈進堂，靈骨罈由民眾自備，其規格以能進櫃為原則。

第十二條之一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未進塔者得於六個月內辦理退堂並退還已繳費用；進塔後未逾六個月者，退還一半費用；逾六個月者未進塔者取消其使用權，其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該位

置無條件收回，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使用中途申請位置變更，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櫃新臺幣三千元整（限同一納骨堂樓層移動，若不同納骨堂之間移動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且同一納骨堂以較貴之塔位變更至較便宜之塔位，不得要求退還差額。因特殊之原因，需暫厝亡者之骨灰或骨骸者，使用第一納骨堂，期間以一年為限，並須繳使用費每櫃每日新臺幣一百元整。

第十四條 公墓公園墓基及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生前住址、生死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公墓公園墓基編號、納骨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置日期。
- 三 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電話號碼。
- 四 申請者如有變更時，應向本所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公墓公園內嚴禁，下列情事：

- 一 偷葬、浮厝、靈棺、靈置骨、亂置廢棄物。
- 二 放牧牲畜、掘取泥土、草皮佔作他用及作違法場所。

第十六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七條 墓碑、墓基或骨罈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第十八條 公墓公園墓基不得任意挖掘，如有改葬洗骨或納骨堂骨罈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改葬、洗骨或移位。

第十九條 改葬、洗骨應依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洗骨應行消毒後裝入骨罈申請進堂，不得放置墓罈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墓基及原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需要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使用期間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開始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第十條 使用本市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

彰化市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樓層	總價		明細如後	代辦費		管理費	使用費	移動登記費	非本市民總價	
	大櫃	小櫃		大櫃	小櫃				大櫃	小櫃
第一樓	15,500	15,000		2,500	2,000	2,000	11,000	3,000	34,000	26,000
第一之一樓	17,500	-----		2,500	2,000	2,000	13,000	3,000	38,000	-----
第二樓	16,500	16,000		2,500	2,000	2,000	12,000	3,000	36,000	28,000
第三樓	15,500	15,000		2,500	2,000	2,000	11,000	3,000	34,000	26,000
第四樓	14,500	14,000		2,500	2,000	2,000	10,000	3,000	32,000	24,000
第五樓	13,500	13,000		2,500	2,000	2,000	9,000	3,000	30,000	22,000

備註：

一、非本市民者，大櫃每層每格調整 1,500 (即代辦費、管理費、使用費各調增 500) 後，總價加倍；小櫃每層每格使用費加倍。

二、為回饋延和里及延平里里民，凡現設籍在該兩里連續五年以上之亡者，得享總價減收百分之三十之回饋。

附表二 第十條 使用本市第二納骨堂收費標準：

彰化市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總價	本市收費細項			備註	
		代辦費	使用費	管理費		
特 區	A 級	10,000	40,000	120,000 S 150,000	一、請參閱圖示。 二、以上價格為本市市民之收費標準，非本市之彰化縣民總價加收 50%。 三、非彰化縣民總價加收 100%。 四、為回饋延和里及延平里里民，凡現設籍在該兩里連續五年以上之亡者，得享總價減收百分之三十之回饋。	
	B 級	10,000	40,000	90,000 S 120,000		
	C 級	10,000	40,000	10,000 30,000		
一 般 區	骨骸箱	10,000	60,000	40,000 50,000		
	骨灰箱	小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0 22,000
		中	10,000	25,000		7,000
	骨骸箱	骨灰	5.5 萬 / 6 萬	40,000		5,000 10,000
			8 萬 / 9 萬	40,000		30,000 40,000
	雙人櫃	12 萬 / 13 萬	10,000	80,000		30,000 40,000

附表三

第十條之一 使用本市第一納骨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彰化市第一公墓第一納骨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一年以內	永久	
使用費	4,000	10,000	一、神主牌位以納骨堂區提供使用之牌位為限。 二、保證金於一年內得辦理移出神主牌並無息退費 (10,000 元整)。 三、保證金未於一年內辦理退費者，管理單位逕行更改該神主牌位為永久性 (不得退費)。 四、辦理永久性神主牌位，欲退牌位： 使用逾六個月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使用未達六個月者，退還管理費 5,000 元，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五、為回饋延和里及延平里里民，凡現設籍在該兩里連續五年以上之亡者，得享總價減收百分之三十之回饋。
管理費	1,000	5,000	
保證金	10,000	0	
移除費	1,000	0	
合計	16,000	15,000	
非本市市民加收	10,000	15,000	

附表四

第十條之一 使用本市第二納骨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彰化市第一公墓第二納骨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一年以內	永久
使用費	6,000	15,000
管理費	3,000	5,000
保證金	10,000	0
移除費	1,000	0
合計	20,000	20,000

一、神主牌位以納骨堂區提供使用之牌位為限。

二、於一年內得辦理移出神主牌並無息退還保證金。

三、保證金未於一年內辦理退費者，管理單位逕行更改該神主牌位為永久性（不得退費）。

四、辦理永久性神主牌位，欲退牌位：使用逾六個月者不予退還任何費用。使用未達六個月者，退還管理費 5,000 元，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五、以上價格為本市市民之收費標準，非本市之彰化縣民總價加收 50%（保證金除外）。

六、非彰化縣民總價加收 100%（保證金除外）。

七、為回饋延和里及延平里里民，凡現設籍在該兩里連續五年以上之七者，得享總價減收百分之三十之回饋。